



聚焦2018全国两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公布

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说,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李建国说,监察法草案共分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

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包括7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二是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四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五是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六是严格规范监察程序;七是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一图读懂监察法草案

组织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依据宪法修正案:

●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



主任



副主任
(若干)



委员
(若干)

●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监察工作原则



● 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监察委职责

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 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范围



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1 公务员以及参公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监察机关权限



● 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



● 调查严重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时,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将被调查人留置在特定场所



● 需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措施的,经严格的批准手续,按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监察程序



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部分)



● 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 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



●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谁来监督



特别提醒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相关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应报告和登记备案有关情况